

法 院 公 告

刘泽明：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2779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刘泽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刘泽明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1002333.64 元及自 2024 年 10 月 3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2、判令原告对刘泽明提供的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19 号望海悦城 5 幢 1704 室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